

采购项目编号：ZYCCG-2025-005

陇县 2025 年垃圾收集转运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耀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2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3
第五章 商务要求	45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陇县 2025 年垃圾收集转运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陇县 2025 年垃圾收集转运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CCG-2025-005

项目名称：陇县 2025 年垃圾收集转运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8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陇县 2025 年垃圾收集转运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8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8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85000.00	148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陇县 2025 年垃圾收集转运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中、省《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落实措施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2〕9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7)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8)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9)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陇县2025年垃圾收集转运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与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与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024 年 5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024 年 5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及制造商应为中小企业），提供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

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 7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2、本项目有意向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使用捆绑 CA 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行项目确认，确认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格式），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导致的任何后果请供应商自行负责；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的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后果供应商自负；

4、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

子标书，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询标、在线多轮报价。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陇县城关镇南大街 5 号

联系方式：0917-46081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耀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高新四路星钻国际 A 座 1202 室

联系方式：189917424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青青

电话：18991742412

陕西中耀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2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名称	陇县 2025 年垃圾收集转运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ZYCCG-2025-005		
采购人	名称：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陇县城关镇南大街 5 号 联系人：姬娟娟 电 话：0917-4608107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中耀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高新四路星钻国际 A 座 1202 室 联系人：袁青青 电 话：189917424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限价	1485000.00 元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供货期 (含设备安装)	9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质保期	国家有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无标准的质保期不少于 1 年。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现场踏勘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踏勘，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转包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备选磋商方案 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响应文件份数	(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一份。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应打印最终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文件，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除成交单位外，其余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2)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 A4 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供应商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 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与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与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024 年 5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024 年 5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及制造商应为中小企业），提供声明函；
-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其他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应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4.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4.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4.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4.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4.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6、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
----	---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 收 人：袁青青 联系电话：18991742412 地 址：宝鸡市高新四路星钻国际 A 座 1202 室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转账或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5%</u> 签约合同价。 提交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时限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体日期至今资料的，若供应商在该日期后成立，只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资料文件。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下载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传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 3、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招标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日程安排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说明及注意事项
1	发布公告	2025 年 06 月 23 日起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2025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北京时间每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 联系人：袁青青 电 话：18991742412
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质疑时间	自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3 日内	提交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 逾期不予答复，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获取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线获取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	供应商未在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上传电子标书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6	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07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 7 开标室
7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①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并将汇款凭证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银行到账时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收款单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 户 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3879 ②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须于开标前 3 个工作日持公司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保函原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予以核实。	

		供应商应将保函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 供应商应保证保函真实有效，一旦查出有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转账时应注明：子账号后五位数字 （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转账）	
8	采购结果公告	在收到成交复函后 2个工作日内	结果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结果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9	成交通知书	在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送	
10	签订合同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签订地点：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	未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按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情况的除外，具体办法见供应商须知第 17.4 条款。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项目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监督机构**：陇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耀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资格；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了磋商保证金，并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的；

（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企业，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4）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5)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宝鸡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6)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磋商与评审办法；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5) 商务要求；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7) 响应文件格式；

6.2各供应商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格式）。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的视为无效。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进行，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7.3 任何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3 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7.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变更时间将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5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修改通知等，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8.1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8.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踏勘，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9.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0.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与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与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024 年 5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024 年 5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及制造商应为中小企业），提供声明函；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全部内容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承诺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1. 授权委托

11.1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与磋商,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为供应商代表。

12.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4.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方案。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2 真实性原则

15.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5.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5.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5.3.1 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5.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

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5.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15.4.1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5 报价使用货币

15.5.1 本次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5.6 响应文件形式

15.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响应文件以电子响应文件形式在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15.7 备选方案

15.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三、首次磋商报价表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方案
- 九、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6.2 磋商报价

(1) 本项目采购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一次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限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承包**，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即供应商的最

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含采购、包装、运输、交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开具税票等所有相关伴随的费用。在设备安装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供货内容、质量标准、供货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

(3) 供应商首次响应报价应按“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任何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及总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4) 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只报总价，不再报分项明细价。最终响应报价在磋商后线上提交供磋商小组评审。

(5) 供应商须按所报产品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填写货物品名、单价及总价、生产厂家等内容。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①所投货物的设备价

②备品备件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货物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和价格）

③专用工具价（如果需要使用）

④安装调试费用

⑤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含保险）费用

⑥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⑦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6)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报价表中标明的单价及总价均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线上提出澄清，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

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3 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指标和要求作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技术参数
- （2）产品的来源渠道
- （3）供货方案
- （4）培训方案
- （5）售后服务
- （6）应急预案

16.4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供应商的不良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

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的程序申请办理。合作银行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本章第 18 项的规定延长了磋商有效期，则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7.3 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时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未附在响应文件内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7.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4.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交易中心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交易中心全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4.2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17.4.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后撤销其响应文件；
- （2）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 （4）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 （5）成交单位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 （6）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8.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19.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9.3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生成电子标书。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4)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或可使用电子印章、签名章，不得使用机打签名，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否则不予认可。

(5)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9.4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一份。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应打印最终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文件，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 A4 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

19.5 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署、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陕西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21.2 根据本章第 21.1 款的规定，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响应文件予以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2.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19 条、第 21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对采用网上提交加密的响应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22.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磋商纪律要求

23.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六、组织竞争性磋商

24. 磋商时间和地点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日程安排表”中规定的磋商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磋商进行现场监督。

25. 磋商程序

25.1 竞争性磋商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 供应商应提前 1 小时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并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远程签到。

(2)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在线解密。

(3)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证书，解密文件时应当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证书进行解密；由此导致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 CA 锁在线完成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

(6) 线上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应保持在线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线上开标流程结束后各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等待磋商小组发起在线磋商，供应商收到磋商小组在线磋商通知后，点击进入询标室与磋商小组连麦进行磋商。

注：供应商在整个磋商过程中因退出不见面开标系统或未及时接受在线磋商通知或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磋商的，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磋商小组完成在线磋商后发起最终报价，供应商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跳转到二次报价页面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最终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25.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25.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

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5.4 终止电子开标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 磋商小组

26.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专家人选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与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6.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7. 磋商与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七、定标、中标（成交）通知

28. 定标程序

28.1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经过初步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最终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最终磋商报价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供应商，若最终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示。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相关规定提出质疑。

29. 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合同授予

30. 合同订立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30.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3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1. 合同履行

3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32. 履约担保

32.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2.2 成交人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项目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确认，履约保函自动失效。

32.3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32.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八、终止磋商

33. 终止磋商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21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九、质疑与投诉

34. 质疑

34.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3.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4.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

35. 投诉

35.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有关规定标准进行投诉。

35.2 响应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5.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5.4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5.5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与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磋商原则

1.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公平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1.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磋商人员职责

2.1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与入围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3. 响应文件初审

3.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取消其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按下表：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供应商应符合的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与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与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资信证明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024 年 5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024 年 5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024 年 5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024 年 5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提供书面承诺 (书面承诺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截图查询内容齐全且查询结果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截图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承诺 (书面承诺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及制造商应为中小企业),提供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声明函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提供书面承诺 (书面承诺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 上述 11 项为供应商必备的资格条件，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截图及承诺书必须清晰且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有 1 项不符合要求，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将取消磋商资格。	

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且单位盖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的规定要求
		报价唯一性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且一次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供货期（含设备安装）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质保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说明：以上各项若有 1 项不合格，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将取消磋商资格。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可以在线上提出，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答复。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

5.1 磋商方式：

5.1.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即为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5.1.2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3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

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终报价。

5.1.4 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 最终报价

7.1 磋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2 最终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线上提交。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8. 综合评分法

8.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8.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9. 评审细则及标准

9.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9.2 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技术方案、业绩等。

9.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9.3.1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9.3.2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评审价）×100×价格权值

9.3.3 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9.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

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对符合《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2〕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规定的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

扣除优惠政策。

2-1、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10%）。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4%）。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中、省《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落实措施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2〕9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监狱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

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4、拟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价格评分标准

（1）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单个合同项为单一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按“投标报价×10%”进行扣减。

（3）单个合同项为多种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到总报价30%以上的，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按“投标报价×10%”进行扣减；在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总价的百分比。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本章第9.4项第1.3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9.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5）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具体分值由磋商小组集体商议确定。

9.6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9.7 本采购项目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 (30分)	磋商报价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0
技术方案 (65分)	技术参数	所投产品设备选型、参数配置合理，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产品的技术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能够证明技术参数响应性的资料）响应程度进行综合打分。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30 分，每有一条技术参数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30
	产品的来源渠道	所投产品及备品备件货源渠道正规、符合国内相关标准，确保生产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保证使用单位正常使用。 能提供所投产品（钩臂式垃圾箱、移动垃圾桶和固定式四分类果皮箱）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直接投标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代理商投标的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制造商授权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等）的得 6 分，缺一项产品的证明材料扣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供货方案	供货方案程序合理，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人员配置、财力调配、运输保障等，能够在承诺的时间内按期交货。 对上述内容阐述详细、流程安全到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对上述内容阐述详细、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8 分； 对上述内容阐述简单笼统但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6 分； 对上述内容虽有阐述但未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措施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10
	培训方案	针对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和维护人员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包括理论培训和实践培训），免费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维护人员，保证用户最终能够熟练操作使用、日常维护、保养及简单故障的排除等。 培训方案详细具体、培训内容针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7 分； 培训方案详细、培训内容切合项目需要的得 5 分； 培训方案、内容简单笼统的得 3 分； 培训方案、内容无针对性、偏离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7

	售后服务	质保期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6 个月加 1 分，最多得 2 分。	2
		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项目交付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易损件及零配件质保期外优惠承诺等。 承诺内容完整、详细、针对产品维护、响应高效的得 5 分； 承诺内容完整、详细的得 3 分； 承诺内容简单笼统、偏离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5
	应急预案	制定合理、可行的各种突发情况（包含产品质量问题退货、换货方案）的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及解决办法切合实际、考虑充分，相关措施科学合理，针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5 分； 应急预案及解决办法简单笼统但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应急预案及解决办法内容简单，考虑不足，相关措施普遍通用，偏离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5
业绩 (5 分)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	供应商近 3 年（2022 年 6 月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 1 项者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

10.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10.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下载磋商文件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网上填写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或提交资格文件有瑕疵的；
- (7) 提供采购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8) 磋商有效期、供货期（含设备安装）、质量标准、质保期等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限价的；
- (10)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0.2 磋商小组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与供应商之间、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

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磋商。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

- a.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 c.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中标（成交）的；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投标活动；
- e. 供应商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f.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a.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b. 采购人直接或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c.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压低或抬高磋商报价；
- d.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e.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f.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磋商；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e.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1. 特殊情况的处理

11.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3)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2 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1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1.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1.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1.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7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磋商小组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

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书面报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11.8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磋商结果

12. 成交原则

12.1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确定成交候选人

13.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决定。

13.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3.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3.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和媒体上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14. 成交通知书

14.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2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采购规格、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	钩臂式垃圾箱	1、可卸式垃圾车配套箱体结构:垃圾箱下身长方体,上身弧形,经防腐处理,垃圾箱有效容积(m^3) ≥ 3.0 ; 2、可卸式垃圾箱材质:Q235 型钢、钢板,垃圾箱边板厚度 ≥ 2.0 (mm), 垃圾箱底板厚度 ≥ 2.0 (mm); 3、可卸式垃圾箱防腐处理:内侧防腐,外侧高温烤漆; 4、可卸式垃圾箱运输途中设置防颠簸翻车装置,底架后尾部设置锁紧机构; 5、滚轮型式:前轮万向铸铁轮,后轮定向铸铁轮; 6、后门型式:自开、全密封、手动锁止; 7、后门密封条:软质橡胶条(不允许拼接),确保不渗漏; 8、可卸式垃圾收集箱基本要求:箱体两侧成凹型结构,箱体顶部成弧型结构,材料强度、性能和安全等方面符合 T/ZZB2967-2022 相关规定; 9、配套要求:箱体必须与使用单位现有车辆各定位尺寸一致,以便与现有车辆通用; 10、各供应商根据自己所提供产品详述特性、结构、工艺; 11、具体尺寸根据各乡镇实际情况现场定制。	253	个
2	120L 两轮可移动垃圾桶	1、有效容积: $\geq 120\text{L}$ ($\pm 2\%$); 2、产品所执行的标准、标准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标准号:CJ/T280-2020; 3、产品整体参考外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mm): $\geq 560 \times 470 \times 945$ ($\pm 3\%$),高密度聚乙烯全注模成型。单桶身 $\geq 5.5\text{KG}$ (± 0.2); 4、垃圾桶壁厚 $\geq 4\text{mm}$ ($\pm 0.5\text{mm}$),桶顶部外沿和两侧加强筋厚度 $\geq 6\text{mm}$ ($\pm 0.5\text{mm}$); 5、桶内刻度清晰; 6、轮胎橡胶材质,参考尺寸 $\Phi 180 \times 50 \times 100\text{mm}$; 7、各供应商根据自己所提供产品详述特性、结构、工艺。	210	个
3	240L 两轮可移动垃圾桶	1、有效容积: $\geq 240\text{L}$ ($\pm 2\%$); 2、长*宽*高参考尺寸(mm): $\geq 720 \times 575 \times 1075$ ($\pm 5\text{mm}$),含桶盖; 3、整体重量 $\geq 13.10\text{Kg}$ ($\pm 0.2\text{Kg}$),桶身 $\geq 9.2\text{Kg}$ ($\pm 0.2\text{Kg}$);	1260	个

		4、橡胶轮：$\leq \phi 200*50*100\text{mm}$； 5、桶体壁厚$\geq 4\text{mm}$； 6、高温 65°C、低温 -30°C 的气温下，不变形，不开裂； 7、容量刻度表：在揭开盖子可见的桶内部后侧，有识别垃圾储存容量的垃圾桶成型时就有的容量刻度表(60-220L)； 8、垃圾桶要求：色彩鲜艳，两年不褪色，质保期内有损坏由供应商更换及赔偿；耐腐蚀，并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良好的冲击韧性；能与现有的垃圾车配套使用。 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CJ/T 280-2020 标准； 10、各供应商根据自己所提供产品详述特性、结构、工艺。		
4	固定式四分 类果皮箱	1、外型参考尺寸（长*宽*高）： $\geq 1300*360*900\text{mm}$，为一体多用结构； 2、顶盖板、侧板采用国标 201 不锈钢板，由模具一次性压铸而成； 3、内胆：材质镀锌板，厚度$\geq 0.6\text{mm}$； 4、果皮箱设有单独灭烟板； 5、箱体材料：采用厚度$\geq 1.0\text{mm}$ 的国标 201 不锈钢板。箱体顶盖为圆角防伤，箱体底部为斜角设计防踢误伤； 6、高低拉伸投口：采用国标 201 不锈钢板，由模具一次性冲压焊接成型； 7、底座：一体化设计，采用厚度$\geq 1.0\text{mm}$ 的国标 201 不锈钢板，保证果皮箱的底部强度。固定件$\geq 2.0\text{mm}$； 8、产品符合 GB/T24728-2009 和 GB/T19095-2019 之规定； 9、各供应商根据自己所提供产品详述特性、结构、工艺。	120	个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及地点

- 1、供货期（含设备安装）：90 日历天。
-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安装、调试及培训：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培训等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并安排技术人员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四、付款方式

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货物(设备)到达交货地点且调试运行正常后付合同价款的 40%，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预付款的，供应商应同时向采购人出具预付款保函。在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付款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并附详细清单。

五、验收

-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设备清单对货物（设备）的外观、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进行逐项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 2、验收不合格的，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

知后 5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相应功能证明材料；
- (3) 磋商文件；
- (4)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 (5) 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六、质量保修期和售后服务

1、国家有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无标准的质保期不少于 1 年。

2、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4、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注：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要求及国家标准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 ≤ 8 小时，24 小时内无法恢复的故障提供免费备机服务。

七、其他要求

提供全年 365×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八、合同实施：

1、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设备(产品)或供应的设备(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

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货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不可抗力

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注：以上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供货合同格式

____年____月____日，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
5.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设备清单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4—培训计划

二、采购产品、型号、数量及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分项价格：

品名	型号或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百万	十万	万	千	百	十	元

合计:										

三、履约担保的缴纳金额及方式: _____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 _____

供方开户行名称: _____

账号: _____

五、交（提）货地点: _____

六、验收标准: _____

七、质保期: _____

八、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乙方实际损

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 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 (60) 天还不能解决, 双方可依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事项:

1.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修补缺陷。

2.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3. 本合同一式四份, 其中, 甲方二份, 乙方二份。

4.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 自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盖 章：

年 月 日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盖 章：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1-6、“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甲方”是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8、“乙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即成交人。

1-9、“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4、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

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6、检验和测试

6-1、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2、检验和测试在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6-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在交货前,乙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向乙方提出索赔。

7、包装及运输

7-1、乙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2、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7-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伴随服务

8-1、乙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向甲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等。

8-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乙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8-3、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4、如果乙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乙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9、备品备件

9-1、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甲方从乙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2、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0、质量保证

10-1、国家有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无标准的质保期不少于1年（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要求及国家标准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10-2、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3、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0-4、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5、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甲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1、索赔

11-1、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0-1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2、变更指令

12-1、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

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

12-2、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3、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12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乙方履约延误

15-1、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5-3、除合同条款第20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17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6、验收

16-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设备清单对货物（设备）的外观、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进行逐项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16-2、验收不合格的，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

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16-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相应功能证明材料；
- (3) 磋商文件；
- (4)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 (5) 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17、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1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8、违约终止合同

18-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8-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不可抗力

19-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9-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1-1、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1-2、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甲方可：

-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乙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2、履约保证金

22-1、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以银行转账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2-2、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项目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确认，履约保函自动失效。

22-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

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3、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 双方可依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23-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3-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4、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5、通知

24-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4-2、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 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6、税款

2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 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5-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 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7、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 自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履约担保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

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ZYCCG-2025-005

陇县 2025 年垃圾收集转运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三、首次磋商报价表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方案
- 九、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权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仅限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提供。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被授权项目 与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被授权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提供，并后附授权代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 陕西中耀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陇县 2025 年垃圾收集转运项目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ZYCCG-2025-005）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我方保证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并愿意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首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所有服务事项。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历天，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九、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十、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三、首次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陇县 2025 年垃圾收集转运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ZYCCG-2025-005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含设备安装)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其他说明事项	说明: 1、报价应按磋商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磋商报价表”以项目为单位填写; 3、有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4、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总 计		人民币(大写)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填写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16.2 条规定”。

四、磋商保证金

-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须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基本账户转账回执单复印件；
- 2) 磋商保证金采用保函方式缴纳的，须附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规格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技术规格指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及参数,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偏离情况说明填优于或满足或低于。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商务条款指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填正偏离或满足。

2. 商务要求不得负偏离。

七、资格审查资料

- 1、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2、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3、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024 年 5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4、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024 年 5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
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
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无不良记录的截图材料

须附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
(截图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1.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没有填无）。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陕西中耀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工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非联合体磋商承诺（格式自拟）

八、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中的打分标准，针对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和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技术参数
- （2）产品的来源渠道
- （3）供货方案
- （4）培训方案
- （5）售后服务
- （6）应急预案

九、近 3 年（2022 年 6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人名称

说明：

1. 本表后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再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传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